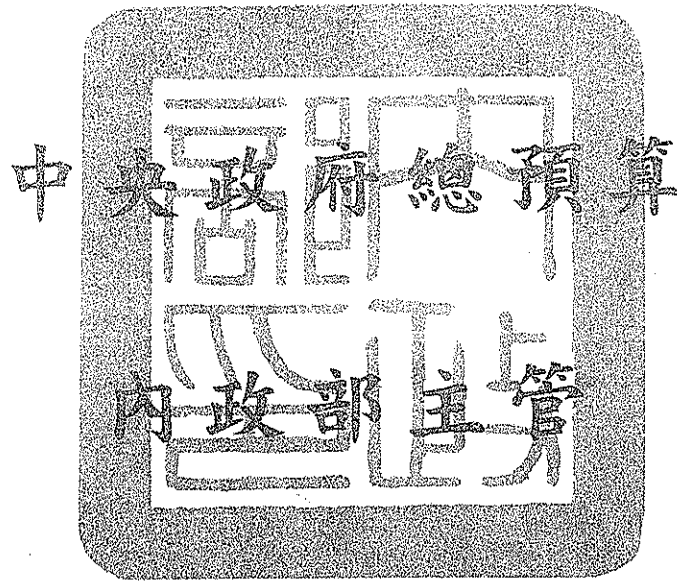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1
(二)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2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
(四)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16
(五)長期投資明細表及說明	17
(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9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說明	2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5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五、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經由政府積極推動下，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藉以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二、組織概況

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派聘）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3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5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45 萬 6 千元，減少 285 萬 8 千元，約 64.14%，主要係擰節支出，將原預定委外辦理招商投資說明會併入本部營建署委託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主辦之招商說明會一同辦理。
-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61 萬 9 千元，減少 40 萬 2 千元，約 64.94%，主要係市場存款利率下降幅度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三)決算數總收入 21 萬 7 千元，總支出 159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38 萬 1 千元。

二、上(99)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14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67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6 萬 5 千元，約 40.79%，主要係擰節支出，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 (二)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6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6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0 萬 2 千元，約 63.75%，主要係多餘資金之利息收入。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本基金推動計畫目標：由愛台 12 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中挑選具有經濟效益及招商投資潛力之都市更新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推動，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定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

招商投資後，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二)預計辦理案件：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經費6,000萬元，包括擬定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補償費等，預計辦理案件為新北市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案及桃園市正發大樓都市更新案。
2. 本年度辦理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土地(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資產)作價以核定公告現值計算，總價值18億4,200萬元，有償撥入基金財產，由本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愛台 12 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成立個案跨部會專案推動小組，由本部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促進國家資產之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942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所需支付地價稅。
- (二)預計業務外收入71萬8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
-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870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所需支付地價稅所致。
- (四)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圖表，詳見圖1。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短絀870萬5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短絀355萬2千元，合計短絀1,225萬7千元，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870 萬 5 千元。

1. 本期短絀 870 萬 5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係攤銷 4 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增 4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6,000萬元，係增加長期投資6,000萬元。

(三)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6,870萬5千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億9,621萬7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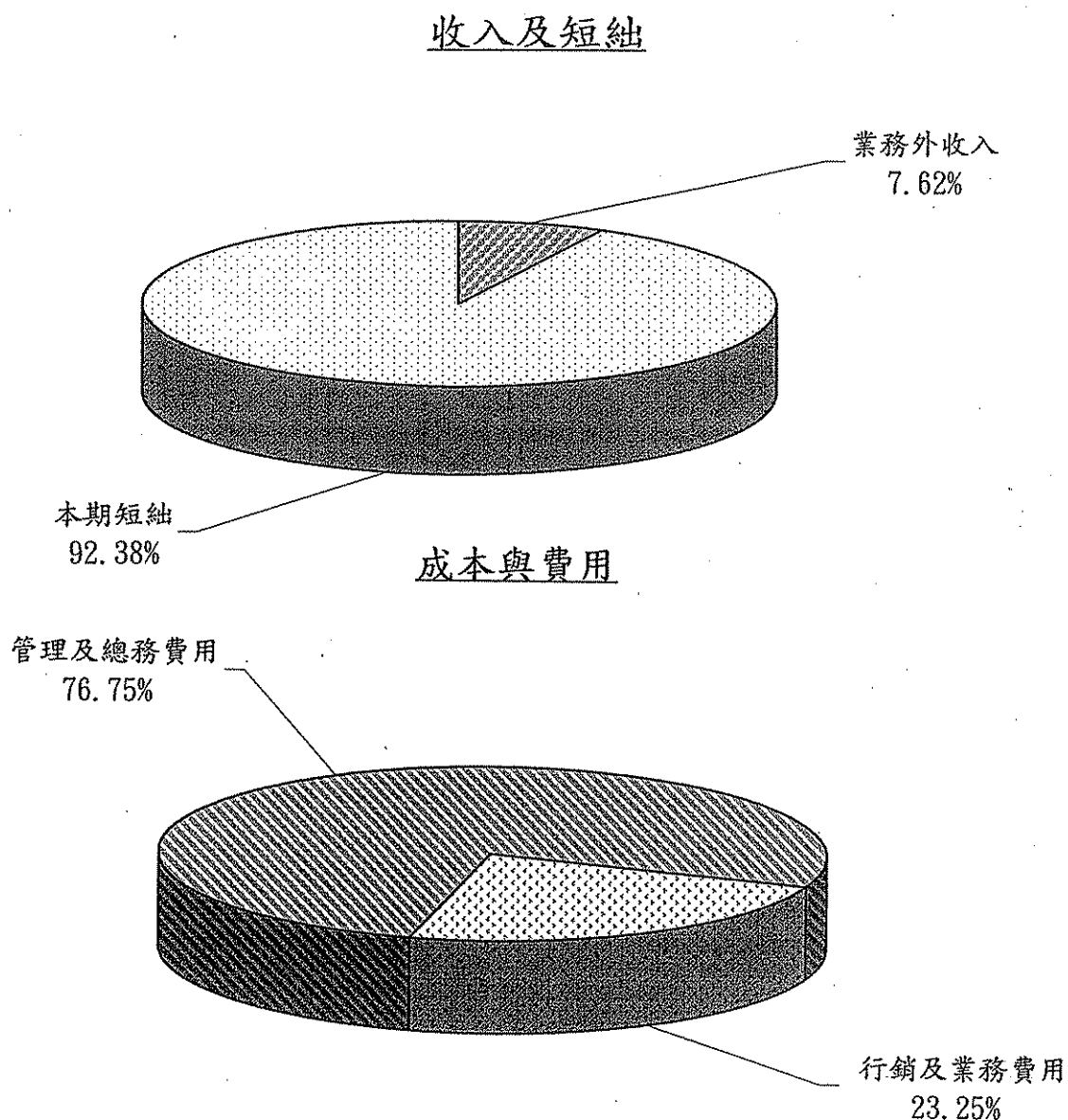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億2,751萬2千元。

伍、其他

本年度辦理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土地(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資產)作價以核定公告現值計算，總價值 18 億 4,200 萬元，有償撥入基金財產。

圖1

10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及短絀	10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0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23
投融資業務收入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業務外收入	718	行銷及業務費用	2,191
本期短絀	8,7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32
收入及短絀總額	9,423	成本與費用及總額	9,423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	業務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1,598	—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23	—	2,484	—	6,939	279.35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手續費成本	—	—	—	—	—	—
1,547	—	行銷及業務費用	2,191	—	2,286	—	-95	-4.16
1,547	—	業務費用	2,191	—	2,286	—	-95	-4.16
51	—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32	—	198	—	7,034	3,552.53
51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232	—	198	—	7,034	3,552.53
-1,598	—	業務賸餘(短絀-)	-9,423	—	-2,484	—	-6,939	279.35
217	—	業務外收入	718	—	313	—	405	129.39
217	—	財務收入	718	—	313	—	405	129.39
217	—	利息收入	718	—	313	—	405	129.39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217	—	業務外賸餘(短絀-)	718	—	313	—	405	129.39
-1,381	—	本期賸餘(短絀-)	-8,705	—	-2,171	—	-6,534	300.97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未分配賸餘	—	—	
6,008	100.00	短絀之部	12,257	100.00	
2,171	36.14	本期短絀	8,705	71.02	
3,837	63.86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552	28.98	
—	—	— 填補之部	—	—	
6,008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12,257	10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8,705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攤銷	40	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40	係應收利息之增加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0,000	
增加長期投資	-60,000	係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6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68,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512	
不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加長期投資	-1,842,000	本年度辦理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土地(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資產)作價以核定公告現值計算，總價值1,842,000千元撥入基金財產，由本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增加其他長期負債	1,842,00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718	
財務收入	718	
利息收入	718	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預估12個月、年利率0.28%定期存款217,000千元及12個月、年利率0.11%活期存款100,000千元計算。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547	2,286	行銷及業務費用	2,191
1,547	2,286	業務費用	2,191
1,537	2,205	服務費用	2,145
10	10	郵電費	9
—	100	旅運費	50
—	1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3
1,527	1,729	一般服務費	1,727
—	216	專業服務費	216
10	81	材料及用品費	46
10	81	用品消耗	46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 9 千元

郵寄業務各項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 50 千元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辦理招商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43 千元

為都市更新案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1,727 千元

係為支付契約僱用人力費用 1,727 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6 千元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 31 千元、報章什誌 8 千元、其他 7 千元

係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訂閱報章雜誌及其他等費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51	198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32
51	19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232
24	98	用人費用	98
24	98	正式人員薪資	98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27	100	服務費用	94
—	—	郵電費	—
—	—	旅運費	—
27	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4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
—	—	攤銷	40
—	—	稅捐與規費	7,000
—	—	土地稅	7,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出席費 98 千元

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員之出席費。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94 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 40 千元

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稅捐與規費

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 7,000 千元

99 年度台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國有土地國庫資產作價撥入基金財產，故需支付地價稅 7,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0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4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60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投資	700,000	1,902,000	—	2,602,000	詳後附。
不動產投資	700,000	1,902,000	—	2,602,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投資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不動產投資：主要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本年度增加數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相關費用 60,000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定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俟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1) 新北市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案 50,000 千元。
 - (2) 桃園市正發大樓都市更新案 10,000 千元。

2. 辦理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土地(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資產)作價以核定公告現值計算，總價值 1,842,000 千元有償撥入基金財產，由本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0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00,00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398,619	資 產	2,929,743	1,096,448	1,833,295
398,619	流動資產	327,583	396,248	- 68,665
398,588	現金	327,512	396,217	- 68,705
398,588	銀行存款	327,512	396,217	- 68,705
31	應收款項	71	31	40
31	應收利息	71	31	40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602,000	700,000	1,902,000
—	長期投資	2,602,000	700,000	1,902,000
—	不動產投資	2,602,000	700,000	1,902,000
—	無形資產	160	200	- 40
—	無形資產	160	200	- 40
—	電腦軟體	160	200	- 40
398,619	合 計	2,929,743	1,096,448	1,833,295
—	負 債	1,842,000	—	1,842,000
—	長期負債	1,842,000	—	1,842,000
—	長期負債	1,842,000	—	1,842,000
—	其他長期負債	1,842,000	—	1,842,000
398,619	淨 值	1,087,743	1,096,448	- 8,705
4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4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4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 1,381	累積餘絀(一)	- 12,257	- 3,552	- 8,705
- 1,381	累積賸餘(短絀一)	- 12,257	- 3,552	- 8,705
- 1,381	累積賸餘(短絀一)	- 12,257	- 3,552	- 8,705
398,619	合 計	2,929,743	1,096,448	1,833,295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902,000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902,000	
上年度預算數	700,000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700,000	
98年度決算數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	
97年度決算數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	
96年度決算數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營運計畫：

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 1.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相關費用 60,000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定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

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1)新北市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案 50,000 千元。
 - (2)桃園市正發大樓都市更新案 10,000 千元。
- 2.辦理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土地(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資產)作價以核定公告現值計算，總價值 1,842,000 千元撥入基金財產，由本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員額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專任人員	—	—	—	
聘僱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	—	14	
兼任人員	14	—	14	
管理會委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總 計	14	—	14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總 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正式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聘僱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管理與總務費用	98	—	—	98
基金管理會委員	98	—	—	98
正式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聘僱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合 計	98	—	—	98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24	98	用人費用	98	—	—	98	—
24	98	正式人員薪資	98	—	—	98	—
1,564	2,305	服務費用	2,239	—	2,145	94	—
10	10	郵電費	9	—	9	—	—
—	100	旅運費	50	—	50	—	—
27	2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7	—	143	94	—
1,527	1,729	一般服務費	1,727	—	1,727	—	—
—	216	專業服務費	216	—	216	—	—
10	81	材料及用品費	46	—	46	—	—
10	81	用品消耗	46	—	46	—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	—	—	40	—
—	—	攤銷	40	—	—	40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00	—	—	7,000	—
—	—	土地稅	7,000	—	—	7,000	—
1,598	2,484	總 計	9,423	—	2,191	7,232	—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通案決議部分：	
一、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	遵照辦理。
二、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台灣中油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等6家國營事業，共有專任顧問18位、每月薪資219萬3,198元，而其主要工作項目均為督導相關部門業務及提供諮詢意見。但各國營事業不但設有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且各部門亦設有經理、副理，上述國營事業專任顧問之主要工作項目，與副總經理或經理所督導或負責之事項顯有重疊。且該等顧問職位，常為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卸任後之酬庸安排，對於事業之創新、經營，並無具體實效。況國營事業要能獲利，不外乎「開源節流」，除提高產品品質拓展銷量外，亦應控管費用以降低成本。國營事業相關顧問之設置，不僅與事業既有之經營管理系統疊床架屋，亦不符人力精簡、節省開支之原則，除現有5人繼續僱用，但將來出缺不補外，其他不得再進用。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三、	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久任獎金辦法行之多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曾將「久任獎金」視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然該久任獎金將廢止，實已違反勞動契約之訂定需由勞資雙方合意之精神，且嚴重影響各國、公營事業所屬員工之權益，打擊員工士氣，影響該企業朝向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的。因此，為穩定國、公營事業員工士氣及整體競爭力，建請「久任年資獎金」適用至民營化基準日結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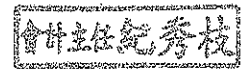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且應作合理之補償結算，並積極與工會協商。	
四、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房舍用地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教育部妥為協調處理（不得以訴訟方式為之，應由雙方主管機關主動溝通協調），另要求非經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同意，各部會轄管之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贈與及移轉登記任何不動產。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五、	現行勞工倘遭裁員、資遣、或失業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或失業逾6個月者，其子女須依不同情況分別洽學產基金、教育部或勞工委員會申請就學補助，除導致補助申請及審核管道多重，程序化簡為繁；再者，各機關預算各自編列，資源配置失當，且補助對象、條件、金額不一，致無從評估其補助標準及估算基礎之合理性。基此，建議行政院宜予整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源，統籌由單一機關辦理預算編列及審核發放補助款事宜，以達事權統一，避免資源扭曲配置，俾利有限資源能作最有效運用。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六、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要求各國營事業單位儘速清查並檢討辦公設備耗電情形，並自 100 年起每年汰換 10% 耗電用品為節能設備。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乙、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申請單位應於該基金管理會表決投資案時迴避，以免對管理會委員議決造成干擾。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紀秀枝

基金主持人：簡太郎

主辦會計人員：紀 秀 枝



基金主持人：簡 太 郎

